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8日-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15:00至2016年12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管理总部（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 24 幢苏州国际金融中心 11 楼）。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富国平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38,943,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805%；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4%。公司8名董事、2名监事及2名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林琳、陈杰两名律师出席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936,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79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40,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37,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9%；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40,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40,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40,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40,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37,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37,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40,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40,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3,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37,9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1,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2%;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40,1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3,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40,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40,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40,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3,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40,1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3,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40,1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3,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37,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9%。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40,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关于公司收购北京算云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14,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关联股

东富国平、杨铮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0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关于修改公司英文名称、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40,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37,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赫欧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37,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林琳、陈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